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名額	備註
閩南語 教學支援教師	1.正取1名，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 2.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酌予增加錄取名額，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每節鐘點費405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依親)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請檢附相關證件，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村大溪路三段175號，電話04-8291964#15】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 (二)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攜帶證件正本供查核)。證件影本包括：
 -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
 - 2.教學支援老師持有報名資格之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
-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份(A4規格，直式橫書)。
- (四)如有其他相關補充資料請一併附上(非必要)。

伍、甄選期程與方式：

一、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

- 報名時間：115年7月10日(五)上午9時至10時。
甄選時間：115年7月10日(五)下午2時。
放榜時間：115年7月10日(五)下午5時前公布。
報到時間：115年7月13日(一)上午10時。

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資料審查50%	口試50%
教學支援老師	教學經歷與相關專長說明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主(每人8-10分鐘)

(一)資料審查：由教導處彙整，送評審委員審查。

(二)口試：每位報名者約8-10分鐘。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與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評分標準：資料審查50%(含資料審查及自傳)；口試50%(含儀態及台風、口條及反應、答題內容)

(四)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

三、甄選結果：

(一)甄選結果將依上述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時程表，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複查或對榜單如有疑義，請於甄試當日16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錄取者如有棄權未報到、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未錄取者由教導處彙整為短期代課(理)候用名冊，短期之教師請假派代依課務實際需要逕經校長同意聘用之。

(四)聘任期限: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第6條，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陸、注意事項：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授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無故中途辭聘。

三、本次教師甄選類別為三個月以上教學支援老師，其權益及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辦理。

四、教學支援老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支援老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項目		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				編號(由聘用單位填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投保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要在本校加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農保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審查人簽章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原錄取人員如因學校減班或縣府核定減少聘用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減班或縣府核定後代理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此致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 育 人 員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下列法規所列情事，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學校解聘處理，絕無異議。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性侵害犯罪

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梧鳳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小115學年度115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彰化縣115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專責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附件四】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